- 1. 检查单: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(医疗机构药品使用)检查单(区级)
- 2. 检查项:对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进行检查
- 3. 检查内容: 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为

## 4. 检查标准:

## (1) 依据名称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

## (2) 依据条款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 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,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 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,并应当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;但是,法律对配制中 药制剂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质量检验;合格的, 凭医师处方在本单位使用。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, 医疗 机构配制的制剂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。

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。